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46号

##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 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挂牌公司）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交易板的挂牌业务行为，明确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操作流程及相关各方的职责，促进申请挂牌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自律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申请挂牌公司在中心交易板挂牌的，应当经中心审核。中心只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判断或保证，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条** 拟申请进入中心交易板挂牌的公司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在中心交易板挂牌。

（一）企业自行申请挂牌：由企业自主申请、提交中心交易板挂牌资料。

（二）机构介绍企业挂牌：由机构协助或企业自主填写中心交易板挂牌材料，经介绍机构初审同意后提交至中心，机构

对其介绍的企业进行后续督导工作。

(三) 中心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必要时，申请挂牌公司可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为其交易板挂牌提供专业服务。

推荐机构、中介服务机构需符合《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管理规则》规定的条件并成为中心会员单位。介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心会员单位、园区及园区运营机构、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中心认定的其他机构。

**第五条** 申请挂牌公司参与挂牌相关业务的机构均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挂牌相关业务。

**第六条** 参与挂牌相关业务的机构应按照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和规范性要求，认真履行核查和辅导义务，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参与挂牌相关业务的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不得利用在业务中获取的尚未披露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在中心交易板挂牌的公司，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治理结构健全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二) 存续期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

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股权和资产权属清晰；

（五）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挂牌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整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或国家相关部门予以严重处罚的情况；

（六）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挂牌公司若自行申请在中心交易板挂牌，除满足第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企业；

（二）区内规模较小、股权和资产权属清晰、财务核算简单、业务模式简单的企业；

（三）中心认可的其他类型企业。

### **第三章 申请文件的报送、审查与办理**

**第十条** 企业自行申请或由机构介绍企业在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以交易板挂牌申请材料清单资料要求为准向中心提交。

**第十一条** 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心企业挂牌流程审核后，依据中心相关规定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挂牌的决定。

**第十二条** 中心要求介绍机构、推荐机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对申请材料予以补充或修改的，审核时间自中心收到介绍机构或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或修改材料的下一个工作日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 中心核准挂牌的，办理挂牌、股权初始登记相关手续，并向申请挂牌公司出具《同意挂牌通知书》。

**第十四条** 中心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具体挂牌日，挂牌公司股权初始登记日以系统登记时间为准。

#### **第四章 终止挂牌或转板**

**第十五条** 申请挂牌公司如发生以下情况，应终止其在中心交易板挂牌：

（一）挂牌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注销或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挂牌公司自行决议同意终止挂牌，并经中心审核同意的；

（三）中心发现挂牌公司或相关人员存在违背其承诺的重大事项，或发现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挂牌之日后发生重大事项，导致挂牌公司无法满足在中心挂牌条件的；

（四）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符合其他资本市场准入条件，可申请在中心摘牌。

#### **第五章 挂牌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股权（股份）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拟转让证券数量和价格等转让信息，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股权（股份）转让过程中，可转让的股权（股份）数量，以其在中心系统登记的数量为准，挂牌公司股权（股份）持有人的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的标准或挂牌公司股权（股份）持有人数量上限，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股权（股份）转让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00，如遇法定节假日及中心公告暂停交易等特殊情形的，股权（股份）转让暂停。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股权（股份）实行协议交易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不实行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股权（股份）转让、过户须通过中心相关系统完成。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挂牌公司股权（股份）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挂牌公司终止挂牌或已在其他资本市场申请上市或挂牌的，终止其股权（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中心将于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发布挂牌转让的最新价格行情，价格行情信息归中心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拷贝、下载、存储、发送及转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

化板块分类分层管理，并在交易板中根据企业科创属性、行业赛道等情况建立相应子板块，具体规则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挂牌期间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融资等融资业务的，应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资质条件以及业务流程。

**第二十五条** 申请挂牌公司须依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企业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中心依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宁股交字〔2022〕43号）、《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业务规则》（宁股交字〔2017〕48号）同时废止。